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23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233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銓敘部前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知（本府人事處110年7月14日桃人考字第1100003641號函諒達）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人事室 112/05/09 21: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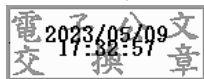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001

有附件

三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80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吳以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又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本部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上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〉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



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二、茲因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本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